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<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 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的关于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、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赵忠尧

陆健

2015 年 7 月 16 日